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采购预算：30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岑溪市2024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1项	农、林、渔、牧业	一、目标任务 2024年岑溪市全市实施稻油、稻稻油等耕地模式轮作面积2万亩。				
				二、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一) 实施范围。在岑溪市14个镇稻、油种植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开展轮作。 附件：岑溪市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各镇种植指导性计划表				
				轮作模式（亩）				备注
乡镇	稻油（早稻+花生）	稻油（花生+晚稻）	稻稻油（早稻+晚稻+收籽油菜）	种植花生核心示范区				
岑城		200						

马路		300			
南渡		200	1000		
糯垌		5000			
安平		4800			
三堡		5500	200	200	
波塘		200			
归义		200			
大业		200			
筋竹		200			
诚谏		200			
大隆		300		800	
梨木		300			
水汶		200			
合计		18000	1200	1000	

注：各镇之间种植计划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

（二）轮作模式。通过开展各镇村调查摸底，岑溪市主要是开展稻油（花生+晚稻）、稻稻油（早稻+晚稻+收籽油菜）等轮作模式。

三、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补助对象。补贴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村整片推进实施。

（二）补助方式。岑溪市主要通过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补助，花生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采取先公示后发放的原则，将物资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

（三）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贴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四）资金使用范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用于开展稻油、稻稻油轮作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补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四、实施内容					
序号	实施项目		预算分配（万元）	实施面积	实施要求
1	开展 稻油 轮作	花生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169.2	1.88 万亩 （其中种植花生核心示范区 1000 亩）	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要求达到 25 公斤/亩，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
		种植花生核心示范区	38	1000 亩	要求达到 380 元/亩，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实施包含机械耕地、种子、播种、施肥、田间管理等）。
2	开展 稻稻 油轮 作	种植收籽油菜核心区	8.4	1200 亩	施用复混肥要求达到 1 公斤/亩，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
		收籽油菜核心区示范片整地机耕服务	55.2	1200 亩	服务包含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田间管理、收籽及压青粉碎还田等。
		收籽油菜核心区示范区施用复混肥	18	1200 亩	施用复混肥要求达到 25 公斤/亩，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选国产中高浓度复混肥≥40%）
3	开展花生、收籽油菜种植技术培训		11.2	1000 人次	岑溪市 14 个镇共 1000 人次的花生、收籽油菜种植技术培训（含误工费、资料费、专家授课

<p>费等费用)及资料印刷、发放及示范牌制作安装等</p> <p>五、整理台账归档。建立补助台账，台账包含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等内容，及时将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认真开展自评总结。</p> <p>六、配合采购人做好总结和绩效自评。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p> <p>七、保障措施</p> <p>(一)按照采购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耕地轮作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每月调度上报稻油轮作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p> <p>(二)要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管理，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的种子(苗)、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确保满足耕地轮作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开展轮作生产。要做好典型宣传，加大稻油等耕地模式轮作补贴政策宣传力度。</p> <p>(三)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档案，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耕地轮作补贴失信者，视情节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补贴申请资格，进行岑溪市通报，2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补贴和各类奖项。</p> <p>(四)种子质量要求：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及时整改。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岑溪市 14 个镇范围内实施。
合同签订时 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通过验收，并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 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 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具体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

- 1、《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验收其他要求

（一）验收结果运用

（1）整改依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①验收不合格。②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部完成。

（2）作为下年度轮作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所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至少 2 人。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机器设备配置】**。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4. 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